**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論文實施辦法**

107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

112年8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加強本系學生學習效果與訓練研究知能，俾益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此實施辦法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修習資格∶本系大學部三或四年級學生，得於大三、四之一、二學期選擇本系專任教師，進行「學士論文(上)、(下)」之課程，並經指導老師同意，選擇農藝相關之課題進行研究，並於在學期間獨立完成論文。每位專任教師，每學期以至多指導三名學生為原則。

(二)修課方式: 未修習學士論文(上)不得逕行修習學士論文(下)，並得於學期間完成口試並繳交論文一本(論文格式必須遵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論文格式規範」)。本課程之評分以通過、不通過兩種結果呈現。

(三)論文口試：論文口試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組成，並於學期間完成口試。

三、學生若因特殊狀況，於修習完「學士論文(上)」後想改以修習其他老師指導之「學士論文(下)」，需經原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後方可進行。學生修習學士論文必須上下皆通過才能採計畢業學分，重複修習僅採計一次。

四、學生論文獎評審方式：

(一)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和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辦理。

(二)於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完成論文口試者，得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系組成評審小組，從符合申請資格之論文中選出最佳論文予以公開獎勵，並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，排序後送院評審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